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皮带机、筒仓设备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9,000.00	20,756.75	0	15,477.84
	安装材料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141.73	
	仪表设备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403.57		2,294.27	
	水泵、热工设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98		363.44	
	球罐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66.36		1,185.28	
	设备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1.35		0	
	农机具、工程设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1,424.50	
	牵引车、自卸车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165.70		2,719.05	
	皮带设备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118.30		8.00	
	行车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4.20		0	
	仪器仪表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71.00		0	

	专用设备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48.59		341.57	
	拖拉机等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		0	
	应急发电机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4.60		0	
接受劳务	土建安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30.00	51,016.82	80,411.53	81,542.98
	技术服务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施工服务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50.36		0	
	技术培训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41		72.52	
	技术服务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3.55		295.00	
	造价咨询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236.50	
	设计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125.00	
	安装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安装总公司德阳安装工程公司	120.00		0	
	印刷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2.43	
	技术服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61.29		0	
	安装服务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4.21		0	
提供劳务	基础设施总承包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6,500.00	24,494.72	24,494.72
	运输服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500.00		0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家骥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艳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同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

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起重”）注册资本 5,442.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小虎，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主办《起重运输机械》；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架空索道系统、露天矿、港口、料厂及各类生产线的输送系统；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液力耦合器、液压制动器、计量检测装置的产品设计、起重运输机械项目监理、设备监造、产品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承办《起重运输机械》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热力供应；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9,743.89 万元，净资产为 25,176.4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07.03 万元，净利润 4,786.75 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敬桢，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7 号，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7,596.29 万元，净资产为 93,809.8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135.84 万元，净利润 7,327.6 万元。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仪表”）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忠来，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242 号，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清洗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仪表技术与传感器》、《管道技术与设备》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341.26 万元，净资产为 25,119.6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28.88 万元，净利润 748.27 万元。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永建，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中兴路10号A208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棉花；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系列喷、滴灌设备和PVC/PE管材管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6,378.86万元，净资产为77,169.96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2,200.7万元，净利润-6,130.27万元。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52.8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延丰，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经营范围为：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禁

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862.23 万元，净资产为 195,262.1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064.85 万元，净利润 2,655.58 万元。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西南”）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树君，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花园路 158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冰蓄冷中央空调系统、大型中央空调产品、制冰设备、冷库设备及产品、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建筑保温板、空调控制及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空调、冷库等工程安装与维修；食品、水产品储藏、保鲜、运输用冷藏、冷冻、冷却设备，冷藏展示陈列展设备，各种换热、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加工、制造、销售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482.96 万元，净资产为 22,294.6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63.47 万元，净利润 882.3 万元。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注册资本 225,33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培国，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地盛北街 1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1,096.27 万元，净资产为 244,632.0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095.08 万元，净利润 -79,678.09 万元。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成套”）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5072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新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及机电工程设备成套的总包或分包、单机补套业务；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和维修；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主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工程机械展览；工程机械设备及机电工程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产品、化工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88.93 万元，净资产为 7,903.1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07.33 万元，净利润 1,051.01 万元。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起物料”）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2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超，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物料输送，物流仓储、搬运；索道系统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安装、施工；工程承包；起重运输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机械工业部北京起重机械研究所及其直属企业生产的：起重运输机械、架空索道；计算机系统等机电产品出口业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生产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07.05 万元，净资产为 1,391.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4.43 万元，净利润-7.13 万元。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十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保民，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 1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及设备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施工总承包；甲级机械、建筑、环境工程设计、甲级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机械、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电力、市政、轻工、冶金、纺织、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

乙级城市规划设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研发、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283.84 万元，净资产为 11,202.6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56.72 万元，净利润 1,155.85 万元。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材料研究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76.7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庆宾，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8 号，经营范围为：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进口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服务；机电设备、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原辅器件的集成配套；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及制品制造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359.83 万元，净资产为 34,973.2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867.95 万元，净利润 613.68 万元。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8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河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 1 号，经营范围为：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7 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化工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包装食品机械及配件、塑料机械、印刷机械、机电产品；包装和食品机械及其配件；包装和食品机械成套及四技服务；承包包装和食品工业工程、食品保鲜工程；进出口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装材料、包装容器、钢材、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铁精粉的销售；原粮的销售；招标代理业务；煤炭、有色、黑色矿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玻璃器皿、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887.21 万元，净资产为 12,746.3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55.44 万元，净利润 51.62 万元。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美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永琪，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1 号楼 8 层 B802，经营范围为：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机械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33.13 万元，净资产为 7,115.8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95.77 万元，净利润-3,217.10 万元。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美达”）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原璞，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机动电源车的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发电机组的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2,781.78 万元，净资产为 28,879.2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434.56 万元，净利润 7,520.27 万元。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长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 2 号，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

所需劳务人员；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 除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3 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石油、化工、石油化工、医药、轻纺、城建、建材、冶金、能源、交通、农林、地矿、原材料、冷冻空调、给排水、流体输送、供热、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设备安装工程的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石油、化工、轻工、冷冻空调、给排水、流体输送、供热、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监理；有色金属、钢材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739.36 万元，净资产为 13,950.7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93.82 万元，净利润 267.96 万元。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寅伦，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 221 号，经营范围为：《地质装备》的出版（限中国地质装备

总公司《地质装备》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12-31); 施工总承包; 机械设备、电子仪器、环保设备、工业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开展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地质装备》杂志发布广告; 进出口业务; 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2,620.09 万元, 净资产为 57,270.33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82.73 万元, 净利润 1,566.26 万元。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国际”)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建,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2 号楼 223 号, 经营范围为: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医疗器械经营(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 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和工程承包; 进出口业务; 设备承包; 畜禽、汽车、钢材、铁矿砂、焦炭、焦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材料及成套设备采购、销售;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展览和技术交流;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空调洁净工程的专业承包; 广告经营; 消防安全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8,702.26 万元，净资产为 93,459.1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8,980.41 万元，净利润 9,096.21 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安装总公司德阳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德阳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义斌，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区金山街 157 号，经营范围为：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167.05 万元，净资产为 2,361.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64 万元，净利润 37 万元。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联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五层 5023，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城市园林绿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05.98 万元，净资产为 926.2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 2,203.64 万元，净利润 32.41 万元。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有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91 号，经营范围为：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城市规划及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机械修理和租赁；图文设计；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89,233.85 万元，净资产为 192,807.3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214.06 万元，净利润 20,967.36 万元。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注册资本 8,750 万美元，董事长罗艳，住所为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斯坦诺克-沃继兹村工厂大街 1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4,982.88 万元，净资产为 52,071.1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5 万元，净利润 9,714.86 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起重、中机建设、沈阳仪表、现代农装、蓝科高新、中机西南、国机重工、中工成套、中起物料、中机十院、重庆材料研究院、中包公司、中机美诺、江苏苏美达、中通公司、中装公司、中元国际、中国机械德阳公司、国机联创、中汽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中白公司的董事长罗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谢彪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王宇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李海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起重业务范围包括物料搬运技术开发与应用、物料搬运系统及其机电设备研究设计、集成及工程承包等，在我国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中机建设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是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与项目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沈阳仪表是始建于 1961 年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是全国仪器仪表元器件和仪表工艺的归口单位，传感器、变送器、智能仪表及测试系统成套技术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现代农装是从事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信用 AAZC 级企业；

蓝科高新主要从事石油钻采机械、炼油化工设备、海洋与沙漠石油设备和工程、炼油化工和天然气处理及液体回收工程等业务，是我国石油与化工装备的先行者；中机西南是中国蓄冰空调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拥有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环境污染防治等甲级资质，机电安装一级资质等；国机重工在工程机械研发与制造领域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技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拥有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机械工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工成套是经国家批准的甲级机电设备成套单位，主要致力于向国外用户提供先进的工程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等业务，与国内外工程机械行业的著名厂商及科研机构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中起物料主要承包港口、矿山等物料装卸搬运系统、自动化仓储/柔性输送系统、架空索道系统等成套装备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制造和安装施工的“交钥匙工程”；中机十院是国家甲级综合性设计研究单位，持有国家颁发的机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环境污染防治等甲级资质证书；重庆材料研究院是专业从事仪表功能材料研究与中试的科研单位，在仪表测温材料及应用技术、金属功能材料、传感器敏感材料及元件三个领域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居国内领先地位；中包公司是一个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贸易及会展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实体，具有资深的行业背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中机美诺专注于大马力拖拉机配套农机具的研发、

生产与制造，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江苏苏美达专业从事汽油、柴油、燃气及船用发电机组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系列覆盖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发电电焊两用机组，水泵机组，船用机组，高压机组及重油机组发电站等；中通公司具有对外工程承包经营、进出口贸易、甲级机械工程设计、甲级设备监理资质、压力容器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中装公司是集产、供、销与科、工、贸为一体的全国性地质机械仪器大型工业企业，拥有地质装备行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元国际是国家工程建设行业的核心骨干企业，具有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其相关资质；中国机械德阳公司是经营线路安装、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等业务的公司；国机联创是专门从事展览工程（企业展厅及博物馆设计制作）、装饰装修设计、活动策划执行、影视策划制作、平面设计、广告代理的营销服务机构；中汽工程公司在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农业机械等工程设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 30 项资质证书，其中甲级资质证书 20 项；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项目而设立，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 预计公司与中机建设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3,030 万元；预计公司与北京起重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公司 2016 年提供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预计公司与沈阳仪表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03.57 万元；预计公司与现代农装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93.39 万元；预计公司与蓝科高新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39.91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通公司 201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装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50.36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西南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1.35 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重工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80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十院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84.2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元国际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0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工成套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5.7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机械德阳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起物料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8.3 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联创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公司与重庆材料研究院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1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汽工程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1.29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包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2.8 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美诺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1 万元；预计公司与江苏苏美达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

易总额不超过 4.6 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8,273.57 万元。

(2) 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3) 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执行单位为现代农装）签署接受劳务合同，合同价格 7,620.68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或双方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合同终止。公司与现代农装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一号补充协议，合同增加部分价格为 192.5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或双方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合同终止。公司与现代农装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二号补充协议及三号补充协议，合同增加部分价格分别为 29 万元、51.3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或双方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合同终止。

(2)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执行单位为中机十院）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993.6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与沈阳仪表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16.3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金额为 26,848 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金额为 67.1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4，补充协议金额为 348.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5，补充协议金额为 21.3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与中汽工程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且双方结清所有应付和应赔款项后合同终止。

(5)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473.3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为 166.7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执行单位为中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896.0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增加部分价格为 375.8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266.4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增加部分金额为 17.1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

合同价格为 1,631.0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一号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增加 36.8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二号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增加 71.72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三号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增加 19.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9)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与蓝科高新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5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为 121.5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为 172.9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中机美诺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530.32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加部分的合同价格为 28.5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与蓝科高新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5,18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2)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302.01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增加部分的合同价格 32.3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3)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中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61.86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4)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2,731.86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新增合同价格 189.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新增合同价格 1,0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4，新

增合同价格 202.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5)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中起物料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94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新增合同价格为 24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6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2，新增合同价格为 92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新增合同价格为 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4，新增合同价格为 6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5，新增合同价格为 8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6)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6.5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7)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38,5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

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8)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8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9)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与沈阳仪表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968.98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协议金额为 196.9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2，协议金额为 39.3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协议金额为 44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0)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元国际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38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1)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与中通公司签署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3,0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

同，合同价格为 27,088.3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新增合同价格为 23,1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新增合同价格为 72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4，新增合同价格为 679.6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5，新增合同价格为 495.3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6，新增合同价格为 4,0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7，新增合同价格为 125.2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3)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与重庆材料研究院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670.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新增合同价格为 38.92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4)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与江苏苏美达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5)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中白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5,352.0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与中白公司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变更为22,076.6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6)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与沈阳仪表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772.4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4年10月8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协议金额为1,146.0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新增协议金额为34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7)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与中装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63.6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8)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中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

合同，合同价格为 1,20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9)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工成套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949.0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新增协议金额为 27.12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0)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国机重工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424.5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与中工成套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1,69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合同价格变更为 1,807.81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2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变更为 1,815.5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价格变更为 1,834.69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通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4,55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7,500 万元。合同自公司向中机建设发出合同生效函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4)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机十院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3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公司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北京起重、中机西南、蓝科高新、国机重工等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执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的

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